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



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

(Edmond de Rothschild SICAV)

符合法國法律之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含有子基金的開放式投資公司—SICAV)

公開說明書

2023年3月20日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

目錄

符合法國法律之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1
(含有子基金的開放式投資公司—SICAV).....	1
公開說明書.....	1
I. 一般資訊.....	1
名稱.....	1
法律形式與本基金成立之會員國.....	1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À COMPARTIMENTS.....	1
符合法國法律之可變資本投資公司(含有子基金的開放式投資公司—SICAV).....	1
成立日期與預計存續期間.....	1
基金概述.....	1
索取最新年報、半年報及報表之地址.....	1
II. 參與機構.....	2
授權管理公司.....	2
保管機構.....	2
授權過戶代理人.....	2
經授權維護發行帳戶之機構.....	2
次保管機構.....	2
法定查核會計師.....	3
推銷商.....	3
授權行政及會計經理公司.....	3
會計管理之複委託.....	3
財務管理委託.....	4
投資顧問.....	4
行政及管理層成員.....	4
III. 運作與管理程序.....	5
3.1 一般要點.....	5
會計年度結算：.....	5
稅負：.....	5
3.2 特殊條款.....	6
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 歐洲中型股基金.....	6
成立日期.....	6
ISIN碼.....	6
特別稅制.....	6
財務管理之委託.....	6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

對其他境外基金、AIF或投資基金之曝險.....	6
管理目標.....	6
基準指標.....	6
投資策略.....	7
本子基金間之投資.....	9
風險概況.....	9
保證或保護本金.....	11
適格申購人及典型投資人.....	11
決定和配置收益之程序.....	12
配息頻率.....	12
股份特性.....	12
申購及買回程序.....	12
手續費及費用.....	14
IV. 商業資訊.....	23
謹致投資者.....	23
V. 投資規定.....	23
VI. 整體風險.....	23
VII. 資產評價規則.....	23
資產的評價規則.....	23
用以調整資產淨值之擺動定價制度及其觸發門檻.....	24
會計方法.....	24
VIII. 報酬.....	25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

[節譯本]

受歐盟 2009/65/EC 指令管轄之集合投資計畫

公開說明書

I. 一般資訊

➤ 名稱

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 (Edmond de Rothschild SICAV)
47 Rue du Faubourg, Saint-Honoré,
75008 Paris, France.

➤ 法律形式與本基金成立之會員國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à compartiments
符合法國法律之可變資本投資公司(含有子基金的開放式投資公司—SICAV)

➤ 成立日期與預計存續期間

本可變資本投資公司經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Autorité des Marchés Financiers - AMF)於 2018 年 12 月 7 日授權。

本可變資本投資公司成立於 2019 年 2 月 12 日，預計存續期間為 99 年，係透過合併以下基金而設立：

- Edmond de Rothschild Euro Sustainable Credit 成立於 2005 年 5 月 10 日
- Edmond de Rothschild Euro Sustainable Growth 成立於 2005 年 2 月 10 日
- Edmond de Rothschild Financial Bonds 成立於 2008 年 3 月 10 日

➤ 基金概述

本可變資本投資公司由十五檔子基金構成。

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 歐洲中型股基金(EdR SICAV – Europe Midcaps)

股份形式	ISIN 碼	配息收益分配	貨幣	最低首次認購金額*	目標投資人	風險系統化避險
A 歐元股份	FR0010177998	淨收益：累計型 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累計型	歐元	一股份	所有投資人	無
A 美元股份	FR0010998112	淨收益：累計型 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累計型	美元	一股份	所有投資人	無
A 美元股份(避險)	FR0012538056	淨收益：累計型 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累計型	美元	一股份	所有投資人	歐元/美元

*最低首次認購金額不適用於管理公司、保管機構或與其相同集團公司之認購。

**以及在 2019 年 3 月 21 日前認購子基金之所有股東

➤ 索取最新年報、半年報及報表之地址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

最新之年報與半年報於管理公司 Edmond de Rothschild Asset Management (France)收到股東書面請求後之八個營業日內寄送。管理公司地址為 47 Rue du Faubourg, Saint-Honoré, 75401 Paris cedex 08, France.

II. 參與機構

➤ 授權管理公司

愛德蒙得洛希爾資產管理公司(法國)

係設有執行董事會與監事會之公開發行有限公司，由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AMF)於2004年4月15日核准之資產管理公司，登記字號 GP 04000015。

登記辦公室：47 Rue du Faubourg Saint-Honoré -75401 PARIS Cedex 08, France

➤ 保管機構

愛德蒙得洛希爾銀行(法國)

其係設有執行董事會與監事會之公開發行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由法國銀行信用及投資機構委員會(Banque de FranceCECEI)核准為信用機構，於1970年9月28日設立。

登記辦公室：47 Rue du Faubourg Saint-Honoré -75401 Paris Cedex 08, France

保管機構職責說明：

愛德蒙得洛希爾銀行(法國)履行適用法規所界定之職責，即：

1. 保管本基金之資產，
2. 檢視管理公司之決定是否合法，
3. 監督本基金之現金流。

利益衝突之控制與管理：

保管機構愛德蒙得洛希爾銀行(法國)及管理公司愛德蒙得洛希爾資產管理公司(法國)二者同屬於愛德蒙得洛希爾集團下。依據所適用法規，該二者各自實施合於其規模、組織及活動性質之政策與程序，以採取旨在防範可能由此連結所產生利益衝突之合理步驟。

委託

保管機構業已將金融證券之保管委託予次保管機構 CACEIS Bank。

委託保管職責之說明、CACEIS Bank 之次保管機構名單及因此等委託而可能產生之利益衝突相關資訊載於 CACEIS 網站：www.caceis.com。

於股東向保管機構提交書面要求後，投資人將在八個營業日內獲得最新的資訊。

➤ 授權過戶代理人

愛德蒙得洛希爾銀行(法國)業經授權以承擔有關帳務之責任，包括申購及買回指示之結算，並管理本基金之發行帳戶。

➤ 經授權維護發行帳戶之機構

愛德蒙得洛希爾銀行(法國)

其係設有執行董事會與監事會之公開發行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由法國銀行信用及投資機構委員會(Banque de France-CECEI)核准為信用機構，於1970年9月28日設立。

登記辦公室：47 Rue du Faubourg Saint-Honoré, 75401 Paris Cedex 08, France

➤ 次保管機構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

CACEIS Bank

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發行有限公司)

由法國信用及投資機構委員會(CECEI)核准之信用機構。

登記辦公室：89-91 rue Gabriel Péri, 92120 Montrouge, France.

郵寄地址：12 place des États-Unis, CS 40083, 92549 Montrouge CEDEX, France

代表保管機構，次保管機構負責保管本基金股份、清算及保管機構收到或傳送之同步款券交割指令(delivery-versus-payment，DVP)。該機構同時負責本基金股份之金融行政服務(例如有價證券交易及收益之收取)。

➤ 法定查核會計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AUDIT

登記辦公室：63, rue de Villiers – 92200 Neuilly sur Seine, France

簽署人：Frédéric Sellam

➤ 推銷商

愛德蒙得洛希爾資產管理公司(法國)

其係設有執行董事會與監事會之公開發行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由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AMF)於2004年4月15日核准之資產管理公司，登記字號 GP 04000015，

登記辦公室：47 rue du Faubourg Saint-Honoré, 75401 PARIS Cedex 08, France

電話：+33 1 40 17 25 25

E-mail：contact@edram.fr

Fax：+33 1 40 17 24 42

網址：www.edram.fr

愛德蒙得洛希爾資產管理公司(法國)監督本可變資本投資公司之行銷並得授權其選定之第三人實際進行行銷活動。此外，管理公司並不知悉本可變資本投資公司之股份所有推銷商之身份，其或被允許於無正式合約之情況下為該等行為。

不論最終何者被委任為推銷商，愛德蒙得洛希爾資產管理公司(法國)之銷售團隊負責處理股東關於本可變資本投資公司任何資訊或問題。股東可於登記辦公室與其取得聯繫。

➤ 授權行政及會計經理公司

愛德蒙得洛希爾資產管理公司(法國)

其係設有執行董事會與監事會之公開發行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由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AMF)於2004年4月15日核准之資產管理公司，登記字號 GP 04000015，

登記辦公室：47 rue du Faubourg Saint-Honoré, 75401 PARIS Cedex 08, France

本可變資本投資公司將其會計及行政管理委由愛德蒙得洛希爾資產管理公司(法國)辦理。

➤ 會計管理之複委託

CACEIS FUND ADMINISTRATION

股本為 5,800,000 歐元之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辦公室：89-91 rue Gabriel Péri, 92120 Montrouge, France

郵寄地址：12 place des États-Unis, CS 40083, 92549 Montrouge CEDEX, France

本可變資本投資公司將其會計管理委由 Caceis Fund Administration. 辦理。

愛德蒙得洛希爾資產管理公司(法國)將本可變資本投資公司之會計管理委由 Caceis Fund Administration. 辦理。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

CACEIS Fund Administration 之主要營運目的為財務投資組合之評價、帳目與行政管理，因此其主要專注於從事投資組合之財務資訊、資產淨值之計算、投資組合之簿記、帳冊及會計與財務報告及資訊之製作及各類法定及特別報告之製作。

➤ **財務管理委託**

愛德蒙得洛希爾資產管理公司(法國)委託部份本基金之財務管理予：EDMOND DE ROTHSCHILD (瑞士) 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為瑞士法下之公開發行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受 1934 年 11 月 8 日之聯邦銀行及存款銀行法規管，其註冊於瑞士貿易暨公司登記處，編號為 CHE-105.978.847。

登記辦公室：18 rue de Hesse, CH-1204 Geneva, Switzerland

此財務管理之委託係以 SICAV 之避險股份級別之貨幣避險為重心。

➤ **投資顧問**

EDMOND DE ROTHSCHILD (瑞士) 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瑞士法下之公開發行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受 1934 年 11 月 8 日之聯邦銀行及存款銀行法規管，其註冊於瑞士貿易暨公司登記處，編號為 CHE-105.978.847。

登記辦公室：18 rue de Hesse, CH-1204 Geneva, Switzerland

當其屬於受委任之財務管理人之職權範圍及責任時，此投資顧問毋庸代表 SICAV 做出決定。

➤ **行政及管理層成員**

本可變資本投資公司的董事會成員之身份及職能：

Flavien Duval (董事會主席及董事)

Bertrand Montauze (董事及管理董事)

Christophe Caspar (董事)

Raphaël Bellaïche (董事)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

III. 運作與管理程序

3.1 一般要點

這些一般要點為所有可變資本投資公司子基金之共同規定。

- 附隨於股份級別之權利性質：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開放式投資公司—SICAV)為一有限責任公司，其目的係為管理金融工具與存款之投資組合。依據法國貨幣及金融法令(French Monetary and Financial Code)第 L.214-7-4 條之規定，可變資本投資公司之股份乃由公司在任何時間，依股東要求，以其淨資產發行或買回(其將視情況增加或扣除手續費及費用)。股東依其持有的股份數量比例對於可變資本投資公司之資產享有所有權。
 - 登記：股份將登記於法國清算機構 Euroclear France，登記前被視為記名證券，登記後為無記名證券。記名股份須由保管機構註冊登記以表彰持有人之權利。無記名股份則須在次保管機構名義下以次關係企業之方式開設之中央保管機構(Euroclear France)帳戶註冊，以表彰其權利。
 - 投票權：每股股份有與其所代表的資本部分成比例之投票權，一股一權。有關管理之決策乃由董事會依管理公司之指示決定之。
 - 股份形式：無記名股份
 - 十進位制(分割)：根據董事會的決定，股份得被分割為十分之一、百分之一、千分之一或千分之十。
- **會計年度結算**：
九月最後一個證券交易所交易日。
第一個會計年度將於 2019 年 9 月份之最後一個證券交易所之營業交易日結束。
- **稅負**：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免繳公司稅。然而，配息及資本利得會給股東時均會被課稅。
因此，買回本基金股份時(或一子基金解散時)所實現之損益代表資本利得或損失，且視個別基金持有人狀況(其居住國、為自然人或法人、申購地等)，以可轉讓證券之資本利得或損失課稅。若持有人非法國納稅居民，此資本利得可能有扣繳稅。此外，未實現資本利得亦可能於某些狀況下課稅。
對於不確定其稅務狀態之股東，建議於申購本基金之股份前，事先徵詢稅務顧問有關其將適用之特定稅制。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

3.2 特殊條款

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 歐洲中型股基金

➤ 成立日期

本子基金於 2019 年 1 月 4 日經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AMF)核准

本子基金成立於 2019 年 3 月 21 日，係透過合併下列基金所成立：

- Edmond de Rothschild Euro Sustainable Credit，其成立於 2005 年 5 月 10 日

➤ ISIN 碼

A 歐元股份：FR0010177998

A 美元股份：FR0010998112

A 美元股份(避險)：FR0012538056

➤ 特別稅制

符合 PEA 之資格(法國股權儲蓄計畫)。

➤ 財務管理之委託

愛德蒙得洛希爾資產管理公司(法國)委託部分本基金之財務管理予 EDMOND DE ROTHSCHILD (瑞士)有限公司。

此財務管理之委託係以避險股份級別之貨幣避險為主。

➤ 對其他境外基金、AIF 或投資基金之曝險

最高為其淨資產的 10%。

➤ 管理目標

本基金之建議投資範圍為五年以上。本子基金之目標係以歐洲中型股票公司曝險之結果達到資產淨值之成長。

選股標準詳述於投資策略章節。

本基金為主動式管理，其係指經理人做出投資決策時係以達到本基金之目標及投資策略為目的。此主動式管理包含作出與資產選擇、區域配置、產業觀點及整體市場曝險相關之決策。經理人無論如何並不受投資組合中基準指標成分標之限制，且本基金可能未持有所有基準指標之成分標的或確實(持有)上述之成分標的。本基金可能與基準指標完全不同或顯著不同，而有時則差異甚小。

➤ 基準指標

本子基金並無基準指標。其投資範圍並不完全等同於現有之指數。

本子基金之投資目標並非以指標衡量。但為供參考，本於後見之明及五年之投資期間，本子基金之績效可與 Stoxx Europe ex UK Small (NR) index (Bloomberg ticker: SCXG)比較(以歐元計價之股份則以歐元表示；以美元計價之股份則以美元表示，含轉投資股利淨額)。此指數代表歐洲中型股本股票。

Stoxx Limited (網址：<https://www.stoxx.com/>)乃負責基準指標 Stoxx Europe ex UK Small (NR)之行政管理機構，其已登載於 ESMA 持有之行政管理機構及基準指數名冊。

依 2016 年 6 月 8 日歐盟議會及理事會之 2016/1011 號規定，管理公司有一項監控所用基準指標之程序，該程序列明了在該指標發生重大變化或停止提供時應採取之行動。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

➤ **投資策略**

採用策略

本子基金採取積極之選股策略，投資範圍主要為歐洲上市股票。選股考量為個股之潛力而非地理或產業因素。歐洲經濟區股票將佔資產淨值 75% 至 100%，選股策略如下：

- 本子基金投資範圍由小型及中型公司之歐洲股票組成；
- 採用外部分析師之研究報告以協助經理人於投資範圍內就有限數量之有價證券集中進行研究。外部分析師需依管理公司所訂之篩選過程選擇。
- 針對篩選出之個股將再進行量化與質性分析。具體而言，此等有價證券之財務分析將包括下列傳統比率：公司價值/營收比、公司價值/稅前息前利潤比、價格/重新評價資產淨值比、股價/每股盈餘比(本益比)、本益比/營餘成長比。基金經理人將依此選出最具績效潛力之個股

本子基金中之有價證券得以歐元以外之貨幣計價，其貨幣風險最高可達本子基金淨資產之 100%。依經理人對貨幣跌幅之預期，且為維持本子基金績效（貨幣風險之避險），本子基金可使用遠期貨幣合約或貨幣交換合約。

ESG 投資範圍是由用以比較績效之標的指數涵蓋之證券所組成。管理公司得選擇來自其指標之外的證券，惟其將確保所選之指標就比較本子基金之 ESG 評等係一適切之手段。

經理人將在其財務分析中系統性地納入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因素，以篩選出評等最高之公司。

投資組合中之公司至少將有 90% 具備 ESG 評等。此將為自有之 ESG 評等，或為由外部非金融評等機構所提供之評等。於此等流程結束時，本子基金之 ESG 評等將高於其投資範圍之 ESG 評等。

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標準為管理的組成要素之一，然其於最終投資決定中所占比重並未事先界定。

此外，個股篩選流程尚包括負面篩選機制，以排除依據國際公約在該領域從事生產爭議性武器之公司；以及依據愛德蒙得洛希爾資產管理公司(法國)之除外政策（可於其網站上查詢），曝險於有關燃料煤或煙草活動之公司。此負面篩選機制有助於降低永續性風險。

本子基金提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標準，屬於歐盟 2019/2088 號規則，即一般通稱之「揭露規則」或「SFDR」第 8 條所指涉者，並承擔本公開說明書風險概況乙節所定義之永續性風險。

本子基金將整合永續性風險並於其投資決策中考量主要負面影響。

作為其專有 ESG 分析方法之一環，並且於可取得數據的範圍內，愛德蒙得洛希爾資產管理公司（法國）會考慮符合條件的股份，或與分類法一致者，亦即被視為綠色的股份成交量，或與此相符之投資。我們考量公司公佈之數據或供應商預估之數據。將始終考量環境影響，同時考量領域間之差異。亦可分析相關領域之碳足跡、公司之氣候策略及溫室氣體減排目標，及產品及服務之環境附加價值、生態設計等。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在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方面考量歐盟標準之金融產品投資標的。金融產品剩餘部分之投資標的並未考量歐盟於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方面之標準。

由於目前無法提供可靠的數據來評估合格或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投資股份，因此本子基金於此階段無法依上述規則第三條之嚴格解釋，以最低符合比例之形式全面準確地計算符合環境永續性之投資標的。

目前，子基金之目標並非進行就緩解氣候變遷及/或適應氣候變遷有貢獻之環境目標之投資。

因此，與分類規則一致之投資百分比目前為 0%。

使用的資產

○ 股權：

本子基金至少 75% 之淨資產係永久投資於股票及其他小型及中型公司之類似證券（由市值少於 100 億歐元之公司發行）。

本子基金至少 75% 之淨資產係永久投資於符合法國 PEA 儲蓄計劃資格的證券。發行該等證券之公司必須於歐盟或是歐洲經濟區（EEA）之國家設有註冊辦公室。

此投資組合至少 60% 曝險於歐盟股票。

○ 債務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可轉讓債券與貨幣市場工具將用於現金管理之目的。投資組合於可轉讓債券與貨幣市場工具之投資最高可佔投資組合之 25%。此等工具以歐元計價且到期日為三個月之內者，應由主權國家、經吸收之機構或由標準普爾評定其短期評等相當或優於 A2 等級、其他獨立機構評為其他相當之等級或具有與管理公司同等內部評級之機構發行，但並無公債與私債間配置之限制。

證券的選擇並非制式且完全基於評等標準。主要乃基於內部分析。在每次投資決策前，管理公司根據其評等以外的標準分析各個證券。如果高收益類別的發行機構的評等下降，管理公司必須進行詳細分析，以決定是否出售或保留該等證券，以維持評等目標。

○ 其他基金、AIF 或境外投資基金之股份或基金單位：

本子基金可投資於法國或境外基金或法國 AIF、投資於股票基金，以分散對其他資產類別的曝險，或交易更多特定領域（例如：科技股或醫療保健）；可投資於債券或貨幣市場基金，以達現金管理之目的，包括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股份或基金單位；或特別為了投資現金目的時，可投資於貨幣或債券市場基金；上限為其資產之 10%。

在該 10% 之上限內，本子基金同時可以投資符合法令規範之境外 AIF 及/或境外投資基金之股份或基金單位。

此等基金及投資基金得由管理公司或關係企業所管理。

○ 衍生性商品：

本子基金可投資於歐洲受規範、有組織之市場或店頭市場所交易之金融合約，上限為淨資產之 100%，為避險目的進行遠期貨幣合約或貨幣交換合約。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

此外，為避險或曝險目的，本子基金可對股權採用總報酬交換(TRS)形式進行店頭遠期外匯合約，最高可達其淨資產之 50%。預計將在此合約下的管理資產比例為 20%。

此等合約交易之交易對象乃註冊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國家之一級金融信用機構，其具有最低投資級別評級（亦即標準普爾 BBB-以上評級或相當評級，或管理公司視為相當的評級）。

該等交易對手對本子基金投資組合的組成或管理無任何影響力。為大量限制在 OTC 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的總交易相對人風險，管理公司得收取現金擔保品，由保管銀行保管且不可使用此擔保品再投資。

包含衍生性商品之證券：

無

存款：

無

現金貸款：

本子基金不擬借入現金，然而，因本子基金流之相關交易（進行中之投資及不投資、申購/買回交易等）可能於特定時點成為貸方，而以淨資產之 10% 為限。

暫時性證券買賣：

為達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且不偏離投資目標，本子基金得暫時性地購買合格之金融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最高以淨資產之 20% 為限。具體而言，此等交易將包括與歐元區國家的利率或債務證券之附買回協議，且將為現金管理及/或優化本子基金收益進行。

所管理之資產預期為該等交易之部分為淨資產之 10%。

此等交易之交易對象乃註冊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國家之一級金融機構，其具有最低投資級別評級（依據標準普爾為 BBB-以上評級或相當評級，或管理公司視為相當的評級）。

該等交易對手對本子基金投資組合的組成或管理無任何影響力。

為顯著降低於店頭市場交易工具之總交易對手風險，管理公司得收取現金擔保品，該等擔保品將存託於保管機構，且不會進行再投資。

其他暫時性證券買賣報酬的進一步資訊請見「手續費及費用」一節。

➤ **本子基金間之投資**

本子基金可投資其他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的子基金，而以其淨資產之 10% 為限。

於其他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子基金之整體投資，以其淨資產之 10% 為限。

➤ **風險概況**

您的資金將投資於管理公司所選擇之金融工具。此等工具將受市場變化及波動之影響。

下列風險因素並非全部，每個投資人皆應負責分析投資相關風險，並形成獨立於愛德蒙得洛希爾集團之外的自身意見，必要時應取得專業顧問對該等事項之意見以確保該投資係適合其經濟、法律地位以及投資範圍。

- 資本損失風險：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

本子基金不保證或保護所投資之資本，故投資人可能無法全額取回其投資之初始資本，縱使其於建議投資期間持有股份。

- 信用風險：
與債務證券及/或貨幣市場工具例如國庫券（BTFs 及 BTANs）或短期可轉讓證券連結之主要風險為發行機構之違約，無論係因無法支付利息且/或無法返還資本。信用風險亦與發行機構評等調降相連結。股東應注意，如發行機構違約後之所有損失反映於財務文件上，本子基金之資產淨值可能下降。於投資組合中納入債務證券，無論是直接或透過 UCI，均會使本子基金受到信用品質變化之影響。
- 利率風險：
利率商品（負債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之曝險使本基金受利率波動影響，利率風險可能導致證券價值下降，本子基金資產淨值也因此有利率曲線變動之情事。
- 外匯風險：
當有價證券或投資是以不同於本子基金之貨幣計價時，資本可能受到匯兌風險。
外匯風險即投資組合中金融商品計價貨幣相對於本子基金參考貨幣（即歐元）匯率貶值之風險，可能導致資產淨值減損。
- 股權風險：
股票價值可能因發行機構或外部、政治或經濟因素而有變動。
股票市場及可轉換債券市場之表現與本基金標的證券之表現有部分關聯，其波動可能導致淨資產之劇烈波動，而對本子基金資產淨值之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 小型及中型公司之風險：
相較於大型公司，小型及中型公司之有價證券可能明顯地流動較性低及波動較大。因此，本子基金之資產淨值可能會有顯著且更快速的波動。
- 與金融及交易對手合約承諾之相關風險
使用金融合約可能對資產淨值之減損相較於本子基金所投資之市場而言，產生更大及更快之風險。交易對手風險係因本子基金財務合約使用交易於店頭市場及/或暫時買賣證券，而該等交易使得本子基金可能曝露於其中之一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及資產淨值減損之可能風險。
- 流動性風險：
本子基金交易之市場有使可能因缺少流動性而受影響，該等市場條件可能影響價值條件，因此本子基金可能必須結清、開始或修正部位。
- 衍生性商品連結風險：
本子基金得投資於遠期金融工具(衍生性商品)。
使用金融合約對資產淨值之減損而言，相較於本子基金所投資之市場，可能產生更劇烈及更快下滑之風險。
- 與以非本子基金貨幣單位計價之貨幣連結之風險：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

如其未避險，單位持有者投資於非本子基金基礎貨幣（歐元）之貨幣可能受有外匯風險。
如匯率變動，本子基金資產價值可能下降，可能使得本子基金資產淨值降低。

- 與暫時性證券買賣連結和總報酬交換之風險：
使用證券融資交易、總報酬交換和管理其擔保品可能涉及某些特定風險，如作業風險或保管風險。因此，此等交易可能對本子基金之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
- 法律風險
此係與暫時性證券買賣的交易對手和總報酬交換達成不完備合約之風險。
- 永續性風險：
指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事件或情況若發生，則可能會對投資價值造成重大、負面、實際或潛在之影響。本基金之投資面臨永續性風險，而可能對本基金之價值產生重大負面影響。因此，經理人識別並分析永續性風險，以作為其投資政策與投資決策之一部分。
- 與採用 ESG 標準進行投資之相關風險
於投資流程結合 ESG 其永續性標準可能會出於非投資原因而排除特定發行人之證券，因此本子基金可能無法獲得該等未採用 ESG 或永續性標準之基金所獲得之某些市場機會，且本子基金之績效表現有時會優於或劣於未採用 ESG 或永續性標準之基金。就資產之選擇可能部分取決於自有之 ESG 評級流程，或部分取決於第三方資料之排除列表（下稱「禁止列表」）。於歐盟層級缺乏整合 ESG 及永續性標準之共通或統一定義及標準，可能導致經理人採用不同方式設定 ESG 目標並決定其管理之基金是否已達成該等目標。這也表示可能難以將包含 ESG 及永續性標準之策略進行比較，以至於應用選擇投資之選擇及權重可能具某程度主觀或基於可能具有相同名稱但不同意涵之指標。投資人應注意，其主觀價值上可能會或不會連結至某種 ESG 標準者，可能與投資經理人之方式大相逕庭。欠缺統一之定義亦可能因 ESG 標準之評估方式與初始想法不同，導致某些投資無法自稅捐優惠或稅務信貸中獲益。

➤ **保證或保護本金**
無

➤ **適格申購人及典型投資人**

A 歐元股份、A 美元股份及 A 美元(避險)股份：所有申購投資人。

除管理公司收取的管理費外，每位財務顧問或受監管的金融機構可能需負責支付各別投資人產生之管理費或諮詢費。管理公司並非該等協議的當事人。

股份並未在所有國家登記進行銷售。因此，其並非開放所有司法管轄區的零售投資人申購。

負責確認投資人或購買人的資格符合相關標準，且確認之後收到必要資訊者，乃實際受任銷售基金者。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

本子基金特別適合希望投資歐洲股市，主要是那些在歐盟區域之內的，以達到更大報酬之投資人。如「風險概況」部分所述，投資者應注意此類型證券之固有風險。

根據修訂之 1933 年美國證券法案（以下稱「1933 證券法」），股份未曾亦不會於美國進行登記或依美國任何法律進行認可。股份不得在美國（包括其領土或屬地）為募集、銷售或轉讓，亦不得使任何美國人（依 1933 證券法 S 規則之定義）直接或間接受益。

本子基金得申購可能參與美國有價證券首次公開發行（「US IPOs」）之目標基金之單位或股份，或直接參與美國之首次公開發行。金融業監管局（FINRA）業已根據 FINRA 第 5130 及 5131 號規則（「本規則」）頒布有關禁止特定人士參與 US IPOs 配售之資格限制規定，亦即當該等特定帳戶之有效受益人為金融服務業之專業人士（其中包括 FINRA 成員或基金經理機構之所有人或員工）（「受限制人士」），或可能與 FINRA 成員具業務往來關係之美國或非美國公司之執行長或董事（「關係人」）時。本子基金不得向為「S 規則」定義下之「美國人」之利益或為其代表者進行募集與銷售，亦不得向在 FINRA 規則下被視為受限制人士或關係人之投資人進行募集或銷售。投資人就其自身法律地位存在任何疑問者，應徵詢其法律顧問之意見。

投資本子基金之適當金額取決於投資者本身之狀況。為決定金額，股東應徵詢專業之意見，以分散其投資及決定本子基金占其投資組合之比例或其將投資於本基金之財產，特別是建議之投資期間及上述風險之考量，個人財產，個人需求，及特定目標。無論如何，股東應充分分散其投資組合以避免其僅曝險於本子基金。

- 建議投資期間：5 年以上

➤ **決定和配置收益之程序**

可分配金額	A 歐元股份、A 美元股份、A 美元(避險)股份
淨收入之分配	累積
已實現淨利得或淨損失之分配	累積

➤ **配息頻率**

累積股份：不適用。

➤ **股份特性**

本子基金有三種股分類別：A 歐元股份、A 美元股份、A 美元(避險)股份

A 歐元股份係以歐元計價且以股份或千分之一股份表示。

A 美元股份係以美元計價且以股份或千分之一股份表示。

A 美元(避險)股份係以美元計價且以股份或千分之一股份表示。

➤ **申購及買回程序**

- 資產淨值計算日期及頻率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

每日計算，除國定假日以及法國市場休市日外(以巴黎證券交易所官方行事曆為準)。

- 最初資產淨值

A 歐元股份：419,58 歐元
A 美元股份：131,11 美元
A 美元(避險)股份：106,06 美元

- 最低首次申購金額

A 歐元股份：1 股份
A 美元股份：1 股份
A 美元(避險)股份：1 股份

- 最低再次申購金額

A 歐元股份：千分之 1 股份
A 美元股份：千分之 1 股份
A 美元(避險)股份：千分之 1 股份

- 申購及買回程序

指令依照下表執行。
申購及買回之條件以營業日表示。
D 為資產淨值計算日。

申購指令之結算	買回指令之結算	指令執行之日期	資產淨值之公布	申購之交割	買回之交割
D 日下午 12:30 前	D 日下午 12:30 前	D	D+1	D+3	D+3*

*在基金解散的情況下，買回費用將在最多五個營業日內結算。

管理公司已實施一套調整本子基金資產淨值之機制，稱為「擺動定價 (swing price)」。本機制詳述於公開說明書第七節「資產評價規則」。

買回門檻：

管理公司得納入買回門檻，當買回請求超過給定水平時，使買回請求分攤到數個淨資產價值，且僅於例外情況或若為股東或公眾利益下進行。

方式說明：

一旦於特定淨資產日期達到客觀預定之買回門檻，管理公司得決定不於淨資產日期執行所有買回請求。為設定此門檻，管理公司將考量本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計算頻率、本子基金之管理策略及其投資組合中資產之流動性。

當淨資產達到 5% 之門檻，管理公司得就本子基金適用買回門檻。當本子基金有多個股份類別，其所有股份類別之觸發門檻將為相同。5% 之門檻將考量本子基金所有資產之結算買回，而非按股份類別為之。

此觸發界線之門檻係基於以下關係：

- 於任何給定之結算日，買回之總價值及申購之總價值之間的差額；及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

- 本子基金之淨資產。

當買回請求超過買回門檻之觸發界線時，本子基金仍可決定透過部分或全部執行可能被阻擋之指令，以兌現超出預定門檻之買回請求。

舉例而言，若股份買回請求之總數量為本子基金淨資產之 10%，而觸發門檻設定為淨資產之 5%，本可變資本投資公司得決定兌現至多 8% 淨資產之買回請求，亦即執行 80%，而非 50% 之買回請求（若嚴格適用 5% 門檻）。

買回門檻僅適用於 3 個月內最多 20 個淨資產價值日期。

股東通知：

當買回門檻適用時，將透過網站 <https://funds.edram.com> 之任何方式通知本子基金之股東。

買回下單將不被執行之本子基金之股東亦將盡快獲得個別之通知。

處理未執行之下單：

於買回門檻運作時，就於該淨資產淨價值日期提出買回請求之子基金股東，買回下單將按相同比例執行。

買回下單未執行之部分將不會優先於後續之買回請求。未執行之買回下單將自動推遲，且本子基金股東不得撤銷。

買回門檻之豁免：

於同一淨資產價值日期，就相同數量之股份及由單一股東或實質受益人進行之申購及買回交易（該等交易稱為「來回交易」）不受買回門檻限制。此豁免亦適用於在同一淨資產價值日期，由單一股東或受益人以相同價值從一股份類別轉換至另一股份類別之情形。

A 歐元股份、A 美元股份及 A 美元(避險)股份係以金額、以股份或千分之一股份執行。

在本子基金或其他本可變資本投資公司之子基金中，由一股份類別轉換至另一股份類別將視為買回交易後再重新申購。因此，適用每位申購人之稅制乃取決於其個人所適用之稅制或本基金投資地區。申購人如有疑問應向其顧問諮詢以得知其適用稅制。

建議股東傳遞申購及買回指令至負責接收之機構時，應將交易代理人（即愛德蒙得洛希爾銀行(法國)）集中指令之截止時間納入考量。因此，其他機構可能採用自行訂定而早於上述期限之截止日期，以將傳遞至愛德蒙得洛希爾銀行(法國)之截止日期納入考量。

- 資產淨值公布地點及方式

本子基金之資產淨值可於管理公司處取得。

愛德蒙得洛希爾資產管理公司(法國)

47, rue du Faubourg Saint-Honoré - 75401 Paris Cedex 08

- 手續費及費用

- 申購及買回費用

申購及買回費用增加投資人支付之申購價格或減少申購價格。分配於本子基金之費用將用於支付本子基金投資或撤回投資所衍生之款項。非支付給本基金之費用則是支付予管理公司、發行機構等。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

投資人須支付之申購及買回費用	基準	比率
未分配予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歐洲中型股基金之申購費用	資產淨值x股份數量	A歐元股份：最高3%
		A美元股份：最高3%
		A美元(避險)股份：最高3%
分配予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歐洲中型股基金之申購費用	資產淨值x股份數量	所有類型股份：無
未分配予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歐洲中型股基金之買回費用	資產淨值x股份數量	所有類型股份：無
分配予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歐洲中型股基金之買回費用	資產淨值x股份數量	所有類型股份：無

- 作業及管理費用

此費用包括所有直接向本子基金收取之手續費，除交易費外。

交易費特別是包括仲介費（經紀商費用、地方稅等）及保管機構及管理公司可能收取之交易費。

如有適用，除管理和行政費用外，亦可能收取下列費用：

- 績效費
- 向本子基金收取之交易費
- 與證券之暫時購買及銷售相連結之收益(如有適用)

管理公司須向已簽署分銷、投資 UCI 之股份或與其他投資者建立關係之投資公司、保險公司、管理公司、行銷中介機構、分銷商或分銷平台等中介機構支付一部分之 UCI 財務管理費用以作為報酬。該報酬為可變動的，取決於與中介機構之商業關係及提高向客戶提供之服務品質，且該報酬之接收者得證明為合理。該報酬得為固定，或依據因中介機構之行動而認購之淨資產計算。中介機構可能或可能不是 Edmond de Rothschild 集團之成員。根據適用之規定，各中介機構將向客戶提供有關成本、費用及其報酬之任何有用資訊。

就更多有關向投資人持續收取費用之詳細資訊，請參見主要資訊文件 (KIDs)。

本基金支付之費用	基準	費率
財務管理費用	本子基金淨資產	A歐元股份：最高1.95%含稅*
		A美元股份：最高1.95%含稅*
		A美元(避險)股份：最高1.95%含稅*
管理公司外行政管理費用** 尤其是保管、估價及法定查核會計師費用等	本子基金淨資產	A歐元股份：最高0.15%含稅*
		A美元股份：最高0.15%含稅*
		A美元(避險)股份：最高0.15%含稅*
支付予服務提供者之交易費： 保管機構：0%至50% 管理公司：50%至100%	從每筆交易中扣除	浮動，係依金融工具而定，及在特別情形下： ▪ 自0至最高0.50%+每筆交易加值稅(最小0歐元至200歐元，取決於金融工具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

		交易之證券交易所) ▪ 依買回票息而定：0%至最高5%+加值稅
績效費 ⁽¹⁾	本子基金淨資產	A歐元股份：每年超越Stoxx Europe ex UK Small (股利轉投資淨額) 績效表現部分之15%
		A美元股份：每年超越Stoxx Europe ex UK Small (股利轉投資淨額) 績效表現部分之15%
		A美元(避險)股份：每年超越Stoxx Europe ex UK Small (股利轉投資淨額) 績效表現部分之15%

* 已含所有稅金。

針對本業務活動，管理公司未選擇適用加值稅。

**如果管理公司外行政管理費用之增加小於或等於每年 0.10% (含稅)，則應以任何方式通知子基金的股東。如增加高於每年 0.10% (含稅)，將個別通知股東，並給予其免費買回股份之機會。

(1) 績效費

績效費應依下列程序支付予管理公司：

基準指數：Stoxx Europe ex UK Small NR

績效費藉由比較子基金股份之績效與指數參考資產之績效後計算之。指數參考資產經申購、買回及股利(如適用)之調整，複製基準指數之績效。

當股份表現優於其基準指數時，將就其表現優良部分提撥15%之準備金。

若本子基金之股份於參考期間內之表現優於其基準指數—即使該股份之績效為負—仍得收取績效費。

績效費之準備金於每次資產淨值計算後提撥。

於買回股份時，管理公司將收取與買回股份相對應之部分績效費。

於表現不佳之情況下，將透過迴轉(reverse)準備金以降低績效費準備金。迴轉金額(reversal)不能超過準備金。

參考期間應於九月最後之資產淨值時結束。

此績效費係每年於參考期間最後資產淨值計算後支付。

參考期間最少為一年。第一個參考期間應自股份創設之日起至第一個參考期間，以確保遵循一年之最短期間。

於參考期間結束時，若於參考期間內股份之績效低於其基準指數之績效，則不支付費用，且參考期間將延長一年。參考期間可延長四次且因此可能等於或多於五年，但嚴格限縮少於六年。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

於五年以上之參考期間結束時，

- 若股份之績效低於其基準指數之績效，則不支付費用。應建立新的參考期間，並於參考期間之子期間結束時開始，於該參考期間結束時記錄最大相對績效（表現最好或最不差者）。「子期間」代表自參考期間起始時開始，並於參考期間內之各具體實現日期（crystallisation date）期末時結束。
- 若股份之績效優於其基準指數之績效，則支付費用。參考期間更新，且新的參考期間應自前一個參考期間結束時開始。

於參考期間 t 結束時：

- 若股份之資產淨值與其目標資產淨值間之差值為正，則將實施並收取績效費。此資產淨值將成為新的參考資產淨值，且新的參考期間應於此參考期間結束時開始；
- 若子基金之資產淨值與其目標資產淨值間之差值為負，則不實施或收取績效費，且：
 - 若股份之參考期間少於五年，則其將延長一年。參考資產淨值維持不變。
 - 當參考期間為五年或以上時：會記錄參考期間各子期間結束時之累積優良表現。構成參考期間之子期間如下：[t-5; t-4]、[t-5; t-3]、[t-5; t-2]、[t-5; t-1]及[t-5; t]。應建立新的參考期間，自相對績效最高之子期間結束時開始。參考資產淨值將與該子期間結束時股份之資產淨值相當。

計算方法

準備金數額 = MAX (0; 資產淨值(t) - 目標資產淨值(t)) x 績效費用比率

資產淨值(t)：t 年年終的資產淨值

參考資產淨值：先前的參考期間之最後資產淨值

參考日期：參考資產淨值之日期

目標資產淨值(t)：參考資產淨值 x (於 t 日之基準指數價值/於參考日期之基準指數價值) 就申購、買回及股利之調整。

例釋：

以下例釋係基於零申購、買回及股利之假設。

例釋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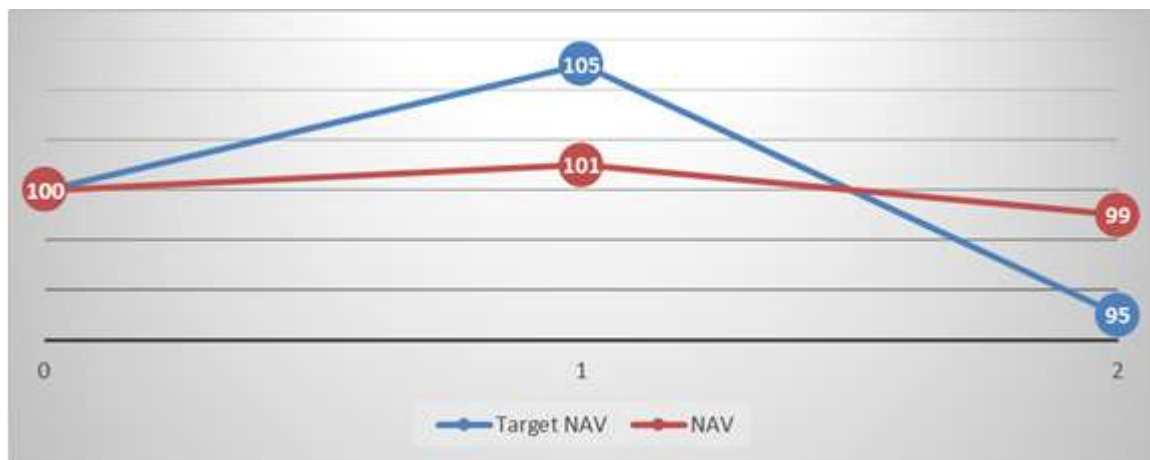
期間	0	1	2
目標資產淨值	100	105	95
資產淨值	100	101	99
計算基礎： 資產淨值 - 目標資產淨		-4	4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

期間	合計股 份績效 *	合計指 數績效 *	合計相 對績效 *	去年 之股 份績 效	去年 之指 數績 效	去年 之相 對績 效	收費 **	更新期間 (R)/延長 期間(E)或 推遲期間 (D)
0-1	1	5	-4	1	5	-4	否	E
0-2	-1	-5	4	-2	-10	8	是	R

*自參考期間開始

**表現優良者



0-1 期間：參考期間之資產淨值低於目標資產淨值（101 對 105，自參考期間開始時之差異/相對表現為-4）。因此，不收取績效費，且最初一年參考期間再延長一年。參考資產淨值不變。

0-2 期間：參考期間之資產淨值高於目標資產淨值（99 對 95，自參考期間開始之差異/相對表現為 4）。自參考期間開始時之絕對績效為負（參考期間結束時資產淨值：99 < 參考期間開始時資產淨值：100）。將收取績效費，其計算基礎等於自參考期間(4)開始以來之合計相對績效。其金額等於計算基數乘以績效費率。更新參考期間，新的參考資產淨值設定為 99。

例釋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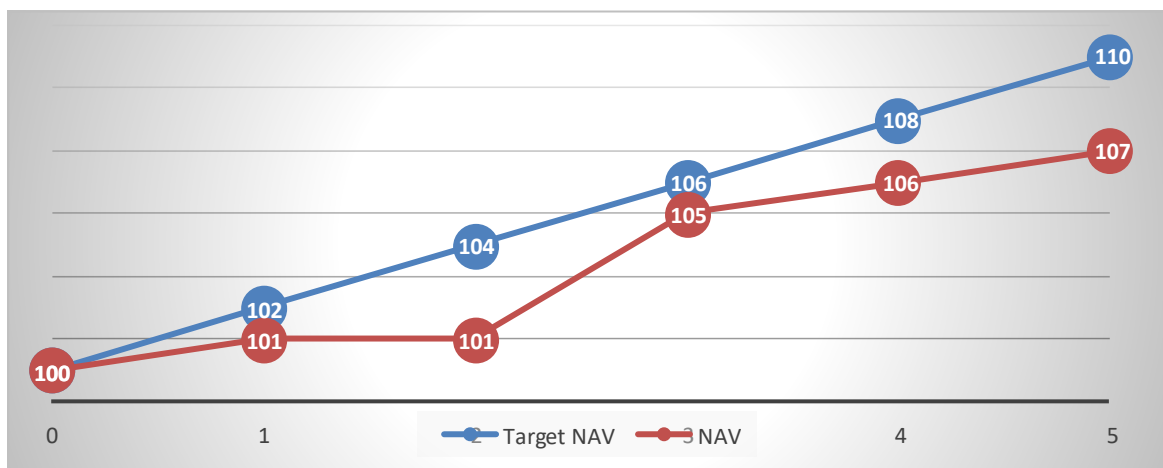
期間	0	1	2	3	4	5
目標資產淨值	100	102	104	106	108	110
資產淨值	100	101	101	105	106	107
計算基礎：資產淨 值-目標資產淨值		-1	-3	-1	-2	-3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

期間	合計股 份績效 *	合計指 數績效 *	合計相 對績效 *	去 年 之 股 份 績 效	去 年 之 指 數 績 效	去 年 之 相 對 績 效	適 用 費 用 **	更新期間 (R)/延長 期間(E)或 推遲期間 (D)
0-1	1	2	-1	1	2	-1	無	E
0-2	1	4	-3	0	2	-2	無	E
0-3	5	6	-1	4	2	2	無	E
0-4	6	8	-2	1	2	-1	無	E
0-5	7	10	-3	1	2	-1	無	D

*自參考期間開始

** 表現優良者



0-1 及 0-2 期間: 於此期間產生之絕對績效為正 (資產淨值 > 參考資產淨值)，但相對績效為負 (資產淨值 < 目標資產淨值)。不收取績效費。參考期間於第一年年底延長一年，於第二年年底再延長一年。參考資產淨值不變。

0-3 期間: 該期間產生之絕對績效為正 (5)，全年產生之相對績效為正 (4)，但自參考期間 (0-3) 開始以來之累積相對績效為負 (-1)。因此，不收取績效費。參考期間再延長一年。參考資產淨值不變。

0-4 期間: 期間內之相對績效為負，不收取績效費，參考期間第四次也是最後一次再延長一年。參考資產淨值不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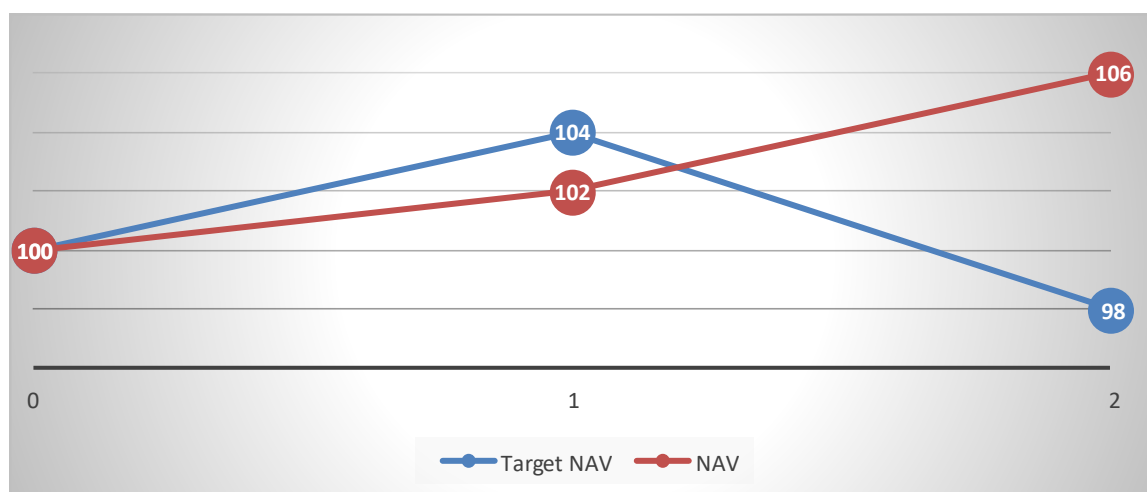
0-5 期間: 此負面期間之相對績效，不收取績效費。參考期間已達其五年之最大期間，因此無法延長。建立新的參考期間，取自第 3 年年末開始，以第 3 年年末之資產淨值為參考資產淨值 (105: 現行參考期間之年年末資產淨值具有最高之合計相對績效者，於此案例之-1)。

例釋 3: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

期間	0	1	2
目標資產淨值	100	104	98
資產淨值	100	102	106
計算基礎： 資產淨值-目標資產淨值		-2	8

期間	合計股 份績效 *	合計指 數績效 *	合計相 對績效 *	去年 之股 份績 效	去年 之指 數績 效	去年 之相 對績 效	適 用 費 用 **	更新期間 (R)/延長 期間(E)或 推遲期間 (D)
0-1	2	4	-2	2	4	-2	無	E
0-2	6	-2	8	4	-6	10	是	R



0-1 期間：於參考期間內絕對績效為正，但表現不佳為 -2 (102 - 104)。不收取績效費。參考期間延長一年。參考資產淨值不變。

0-2 期間：絕對績效為正，優異績效為 8 (106-98)。因此，績效費按 8 之計算基礎收取。更新參考期間，新的參考資產淨值設定為 106。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

例釋4：

期間	0	1	2	3	4	5	6
目標資產淨值	100	108	110	118	115	110	111
資產淨值	100	104	105	117	103	106	114
參考資產淨值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17
計算基礎：資產淨值-目標資產淨值		-4	-5	-1	-12	-4	3

*自參考期間開始

**表現優良者

***四捨五入

期間	合計股份績效*	合計指數績效*	合計相對績效*	去年之股份績效	去年之指數績效	去年之相對績效	適用費用**	更新期間(R)/延長期間(E)或推遲期間(D)	參考資產淨值變更
0-1	4	8	-4	4	8	-4	無	E	無
0-2	5	10	-5	1	2	-1	無	E	無
0-3	17	18	-1	11	7	4	無	E	無
0-4	3	15	-12	-12	-3	-9	無	E	無
0-5	6	10	-4	3	-4	7	無	D	是
3-6	-3	-5	3***	8	2	6	是	R	是

0-1 期間：於參考期間內，股份之績效為正(4)但低於基準指數之績效(8)。無須支付績效費。參考期間延長一年。參考資產淨值維持不變(100)。

0-2 期間：於參考期間內，股份之績效為正(5)但低於基準指數之績效(10)。因此，無須支付績效費。參考期間延長一年。參考資產淨值維持不變(100)。

0-3 期間：於參考期間內，股份之績效為正(17)但低於基準指數之績效(18)。因此，無須支付績效費。參考期間延長一年。參考資產淨值維持不變(100)。

0-4 期間：於參考期間內，股份之績效為正(3)但低於基準指數之績效(15)。因此，無須支付績效費。參考期間延長一年。參考資產淨值維持不變(100)。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

0-5 期間: 於參考期間內，股份之績效為正(6)但低於基準指數之績效(10)。因此，無須支付績效費。參考期間已達其五年之期間上限，因此無法延長。應建立新的參考期間，自第3年年末開始，並以第3年年末之資產淨值為參考資產淨值(117: 現行參考期間之年末資產淨值具有最高之合計相對績效者，於此案例之-1)。

3-6 期間: 股份之績效為負(-3)但高於基準指數之績效(-5)。因此，須支付績效費，其計算基礎為自期間開始之合計相對績效，亦即，資產淨值(114) - 目標資產淨值(111): 3。參考資產淨值變成期間結束之資產淨值(114)。更新參考期間。

股票研究相關費用(依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AMF)一般規範第314-21條界定)將由本子基金支付。

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 歐洲中型股基金取得之投資基金管理費之退款，仍應退還予本子基金。於評價所屬基金之管理費費率時，應考量該子基金可能有的退款。

於次保管機構為特別交易而申請上述未提及之交易費用的例外情形，交易及收取之交易費用應於本可變資本投資公司之管理報告中敘明。

股東可在本可變資本投資公司的年報中取得更多資訊。

- 選擇中介機構之程序

依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AMF)一般規範，管理公司應就中介機構及交易對手訂定最佳選擇/最佳執行政策。

該政策之目的係依各種預先決定之標準，挑選其執行政策可於執行指令時獲得最佳可能結果之經紀商及中介商。愛德蒙資產管理公司(法國)之政策可於其網站查詢：www.edram.fr。

- 依外國法律計算及分配暫時性買賣證券及任何相當之交易所生之收益

附買回協議乃透過愛德蒙得洛希爾銀行(法國)依當時市場條件於交易時進行。

與該等交易有關之營業成本及費用將由本子基金負擔。由這些交易而產生的利潤將全部作為本子基金之利得。

- 依外國法律計算及分配總報酬交換及任何相當之交易所生之收益

與該等交易有關之營業成本及費用將由本子基金負擔。由這些交易而產生的利潤將全部作為本子基金之利得。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

IV. 商業資訊

➤ 謹致投資者

關於買回及申購指令統一由以下公司處理：

愛德蒙得洛希爾銀行(法國)(授權過戶代理人)

其係設有執行董事與監事會之公開發行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由法國銀行信用及投資機構委員會(Banque de France-CECEI)核准為信用機構，於1970年9月28日設立。

登記辦公室：47 rue du Faubourg Saint-Honoré, -75401 Paris Cedex 08, France

電話：33 (0) 1 40 17 25 25

有關於本可變資本投資公司之資訊可向推銷商索取。

管理公司得於資產淨值公告逾48小時後，於瞭解其依據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AMF)所發布的指導，屬指令2009/138 / EC (償付能力 II) 相關監管要求計算的保密資訊之基礎下，將UCI投資組合之組成部分發送予某些股東或其服務提供者。

有關本基金之管理是否遵守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品質目標之審議標準資訊將會公布於網站：www.edram.fr，及記載於當年度本基金的年報。

V. 投資規定

本基金遵從歐洲指令2009/65/EC之法定投資規定。

本基金可能豁免採用5-10-40之比率，將其資產淨值超過35%投資於任何政府或其授權之公營或半公營機構所發行或擔保之合格金融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VI. 整體風險

承諾法：

本子基金將使用承諾法來計算本基金有關金融契約之總風險比例。

風險值法 (絕對風險值)：

(譯註：與台灣登記之基金無關，故略譯。)

VII. 資產評價規則

➤ 資產的評價規則

針對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歐洲中型股基金，每基金股份的資產淨值是以下列評價規則計算。程序之細節載於年度財務報表的附註中。評價以收盤價計算。

- 於法國或外國受規範之市場交易之有價證券以其市價評價。參考市價之評價係依照管理公司所訂且載於年度財務報表的附註中之程序計算。
- 無大量交易之可轉讓證券及其他債務證券將以精算法評價；使用之費率為相當之證券的發行價格，外加或扣除代表發行機構特性之差額後之費率。然而，剩餘之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可轉讓債券，或不具特別敏感性者，得以直線法評價。適用該等規則之程序由管理公司決定並詳列於年度財務報表的附註中。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

- 針對於評價日價格並未明列之可轉讓證券或資產負債表上其他項目，將由管理公司依當時發生事件可能反應之波動度修正其評價。該決定須告知查核會計師。
- 涉及於法國或外國組織市場中交易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依照管理公司所訂之程序以其市價評價，其並詳列於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中。
- 於本基金規範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涉及期貨、選擇或交換者，以其市價或依管理公司制定之程序所訂之估計價值評價之，其並詳列於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中。
-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共同基金或 UCI 之股份或基金單位，係以其最後知悉之資產淨值、最後知悉之評價日之市價，或以基金或投資基金的行政管理機構或經理人提供之資訊而估計之資產淨值評價之。

➤ **用以調整資產淨值之擺動定價制度及其觸發門檻**

對於子基金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 歐洲中型股基金，為了保障該子基金股東之利益，管理公司實施一種具觸發門檻的資產淨值調整方法，稱為「擺動定價(swing price)」。

如果子基金之債務發生重大變動，該機制可確保這些申購/買回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由即將成為或退出子基金之股東承擔。

如果在資產淨值計算日，子基金所有股份類別投資人的申購及買回下單淨額超過管理公司所預定之門檻（以子基金之淨資產百分比表示（稱為觸發門檻）），則資產淨值可以考量可歸因於淨申購/買回下單之重新調整成本來向上或向下調整。各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分開計算，但在按百分比計算時，任何調整均以相同方式影響子基金每個股份類別的所有資產淨值。

成本與觸發門檻由管理公司決定並定期審查。管理公司根據交易費用、購買與銷售價格範圍、以及適用於子基金的任何潛在稅收來估算這些成本。

由於此等調整與子基金之申購及買回下單淨額息息相關，因此無法準確預測擺動定價於未來任何特定時刻是否適用，或管理公司採用此種調整之頻率。在任何情況下，此類調整不得超過資產淨值之 2%。

投資人應知悉，由於擺動定價之應用，子基金資產淨值之波動性可能不僅僅反映投資組合中所持有證券的波動性。

經調整後之資產淨值，即「擺動」後資產淨值，是唯一告知子基金股東之資產淨值。然而，如果要支付績效費用，則其會依適用擺動定價機制前的資產淨值計算。

根據規定，管理公司不會通知單位持有者觸發門檻，並須確保內部資訊渠道受有限制，以保護資訊的機密性。

➤ **會計方法**

本可變資本投資公司遵守現行規範所訂之會計方法，特別是應適用之會計科目表。

本可變資本投資公司選擇歐元作為其基礎貨幣。

利息按照應計利息法計錄之。

所有非以歐元計價之證券皆依評價日之匯率轉換為歐元。

所有交易紀錄皆不含費用。

在評價日尚未確定價格或其價格已經調整之金融工具，管理公司負責以可能的交易價格評價之。

於審定期間，將告知法定查核會計師這些評價及相關理由。

下列子基金選擇歐元作為基礎貨幣：

1. 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 歐洲中型股基金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

VIII. 報酬

愛德蒙得洛希爾資產管理公司(法國)已制定符合歐洲指令 2009/65/EC (「UCIT V 指令」)及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AMF)一般規範第 321-125 條規定之適用於 UCITS 之報酬政策。報酬政策提倡健全及有效的風險管理，且並不鼓勵與所管理本基金的風險說明不相符之冒險行為。管理公司業已實施足夠之措施，俾防止任何利益衝突。

針對所有被認為對本基金風險說明有重大影響，且經包含人力資源、風險及遵循團隊之流程而於各年度辨識為此等人士者，報酬政策包括將該等人士之部份變動報酬(須持續於與固定報酬有合理關聯之範圍內)遞延三年。

管理公司決定不設立其自有之報酬委員會，而選擇將此職責委任於管理公司之母公司愛德蒙得洛希爾銀行(法國)。其依據 2009/65 / EC 指令所規定之原則而組成。

管理公司報酬政策之詳細內容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edmond-de-rothschild.com/site/France/fr/asset-management>。可向管理公司請求免費索取該政策之書面影本。

IX. (與台灣無關，略譯)

X. 監理技術規則附錄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

附錄 II

(EU) 2019/2088 規則第 8 條第 1、2 及 2a 項及 (EU) 2020/852 規則第 6 條第 1 項提及之金融
產品的締約前揭露事項

產品名稱：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歐洲中型股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碼：9695008936ZC2D3P1M83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永續投資係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之投資，惟該投資不會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治理實務。

歐盟分類規則係於 2020/852 (EU) 規則中所制定之分類系統，其建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的清單。該等規則並未包括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與分類規則一致或不一致。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是

否

其將以環境為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於：___%

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非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其將以社會為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___%

其提倡環境/社會 (E/S) 特徵，雖然其並非以之為目標而進行永續投資，但其將具有最低比例為 30%*之永續投資於：

0% 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0% 非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0% 具有社會目標者

其提倡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作為 UCITS 淨資產之比例

由愛德蒙得洛希爾資產管理公司(法國)定義之永續投資方法於管理公司之網站說明：

[https://www.edmond-derothschild.com/SiteCollectionDocuments/Responsible-](https://www.edmond-derothschild.com/SiteCollectionDocuments/Responsible-investment/OUR%20ENGAGEMENT/EN/EdRAM-ENSustainable-Investment-definition.pdf)

[investment/OUR%20ENGAGEMENT/EN/EdRAM-ENSustainable-Investment-definition.pdf](https://www.edmond-derothschild.com/SiteCollectionDocuments/Responsible-investment/OUR%20ENGAGEMENT/EN/EdRAM-ENSustainable-Investment-definition.pdf)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



此金融產品提倡何種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子基金提倡透過我們的 ESG（環境、社會及治理）分析模型決定之環境及社會特徵，特別是：

- 環境：環境管理策略、能源消耗、溫室氣體排放、水、廢棄物、污染、綠色影響
- 社會：就業品質、人力資源管理、社會影響、利害關係人關係、健康及安全。

並無為達成本子基金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目的所指定之指標。

● 哪些永續性指標係被用於衡量此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實現情況？

經理人有權使用投資組合監控工具，提供氣候及 ESG 指標，如投資組合之碳足跡或溫度、對各種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曝險及投資之環境及社會評等。我們的工具提供投資組合之綜合視野及個別發行人之分析。我們的 ESG 分析，無論係來自內部抑或是來自外部供應者，亦會為基金提倡之各環境及社會主題分配分數並提供予經理人。



● 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目前本子基金並不擬進行有助於實現聚焦於緩解氣候變遷及/或適應歐盟分類規則中定義之氣候變遷之環境目標之投資。

如何避免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本子基金進行之永續投資應確保其對永續投資目標不造成重大損害，特別是：

- 透過遵循愛德蒙得洛希爾資產管理公司(法國)之排除政策，其包括爭議性武器、菸草、燃料煤及非傳統石油，
- 透過確保其不會投資於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²之公司

永續性因素負面影響之指標如何被納入考量？

負面影響指標，特別是規範性技術標準附錄 1 之表 1 中列出之 PAI 指標，被視為本基金投資流程、我們的 ESG 評等模型之一環，且亦包括於我們的永續投資定義中（見網站上提供之永續投資方法之說明）。其包括於投資組合監控工具中，由管理團隊及風險部門控制。

永續投資如何與 OECD 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細節如下：

² 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於 2000 年發起之一項倡議，旨在鼓勵世界各地之公司採取對社會負責的態度，承諾實施及提倡與人權、國際勞工標準、環境及反腐敗有關之各項原則。

主要負面影響係投資決策對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及反賄賂事務相關之永續性因素之最重大負面影響。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

經理人透過排除任何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之公司，根據 OECD 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選擇永續投資。

歐盟分類規則訂定「不造成重大損害」之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不應重大損害歐盟分類規則之目標以及特定之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金融產品的投資標的。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之投資標的不考量關於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歐盟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投資策略基於如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等因素指引投資決策。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量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

是，

本子基金透過首先適用愛德蒙得洛希爾資產管理公司(法國)之排除政策，特別是關於燃料煤及爭議性武器，考慮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負面影響。主要負面影響亦作為發行人 ESG 分析模型之一環進行考慮，無論此分析係於內部抑或是由外部供應商執行，皆會影響環境及社會評分及整體 ESG 評等。

根據(EU) 2019/2088 號規則(被稱為「SFDR」)第 11 條，本子基金之定期報告特別說明尊重環境或社會特徵之程度，可參網站 www.edmond-de-rothschild.com，於「基金中心」以下部份。

否

投資策略基於如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等因素指引投資決策。

此金融產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本子基金之 ESG 策略旨在透過識別具有正面環境或社會影響及良好非財務表現之公司以識別投資機會。其亦旨在發現可能自財務角度出現之非財務風險。

為此，本子基金使用內部 ESG 評等或來自外部評等機構之 ESG 評等，並結合基於管理公司創建之排除列表之負面篩選，該列表可於其網站上取得。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

● 用於選定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策略，其具拘束力之要素為何？

投資組合中至少 90% 之公司將獲得 ESG 評等。其為自有 ESG 評等或來自於外部非財務資料機構提供之評等。如公開說明書所載，於此流程結束時，本子基金將具有高於其投資範圍之 ESG 評等。

此外，證券選擇過程亦包括負面篩選，包括根據該領域之國際協議排除參與爭議性武器生產之公司，及從事與動力煤、煙草及非傳統化石燃料相關活動的公司，根據其網站上提供之愛德蒙得洛希爾資產管理公司(法國)之排除政策。此負面篩選有助於降低永續性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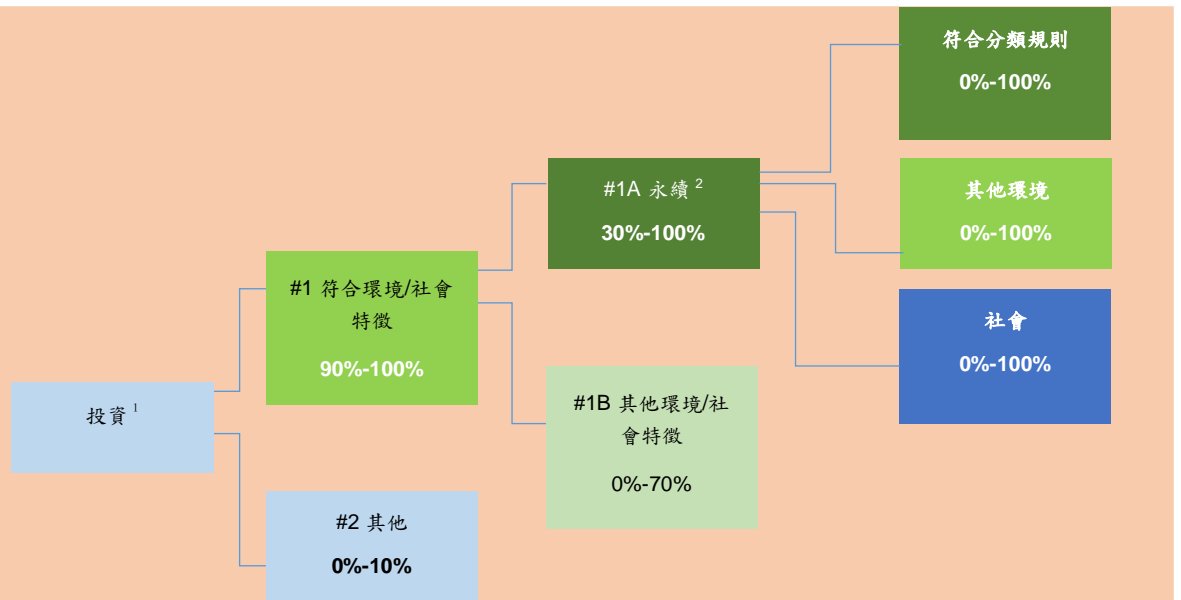
● 於適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所承諾之最低比率為何？

本子基金不承諾遵循於適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之最低比率。

● 評估被投資公司之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透過作為發行人 ESG 分析之一環之治理標準的綜合分析，及透過考量影響發行人之爭議，評估良好之治理實務。我們的內部 ESG 分析或外部提供者之 ESG 分析提供之最低治理評分適用於本子基金永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預計之資產配置為何？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包括用以達成金融產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金融產品投資。

#2 其他包括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其餘金融產品投資。此等投資包括用於避險之投資或與作為輔助流動性而持有之現金有關者。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之類別涵蓋：

- 子類別「#1A 永續」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
- 子類別「#1B 其他環境/社會特徵」涵蓋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但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投資。

良好治理實務包括健全之管理結構、員工關係、人員薪酬及稅務遵循。

資產配置說明投資於特定資產之占比。

符合分類規則之活動係以下列占比表示：

- 營收反映被投資公司來自綠色活動之收入占比

- 資本支出 (CapEx) 顯示被投資公司所為之綠色投資，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 營運支出 (OpEx) 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運活動。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

●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達成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只有具有長期曝險之單一生性商品（特別是包括選擇權、期貨、CDS、CFD 等）會被考慮作為內部 ESG 分析方法之一環，並根據 SFDR 計算本基金之永續投資占比。由單一生性商品產生對同一標的之曝險及避險之影響會被抵銷。



● 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程度為何？

下面兩個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之方法確定與分類規則一致的主權債券*，第一張圖顯示符合分類規則而包含主權債券之所有金融產品投資，而第二張圖僅顯示符合分類規則不包含主權債券之金融產品投資。

標誌為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其並未考量歐盟分類規則中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為此圖表之目的，「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曝險。

● 轉型及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占比為何？

不適用



● 具有與歐盟分類規則不一致之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占比為何？

不適用



●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占比為何？

不適用



● 何種投資為「#2 其他」所涵蓋？其目的為何？是否具有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2 其他」類別包括：用於避險之投資或與作為輔助流動性而持有之現金有關者。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



是否有特定指數被指定為參考指標，決定該金融產品是否與其所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一致？

並無為達成本子基金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目的所指定之指標。

- 參考指標如何與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一致性之情形如何？

不適用

- 被指定之指數偏離相關大盤指數之情形如何？

不適用

- 何處可找到計算被指定之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網路上何處可取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可在下列網站取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https://www.edmond-de-rothschild.com/en/asset-management/sustainability-in-action>

<https://funds.edram.com/funds-list>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

(節譯本)

組織章程

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Edmond de Rothschild SICAV)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ICAV) /
開放式投資公司(OEIC)，傘形基金
以有限公司之形式建立之 SICAV
註冊辦公室：47 rue du Faubourg Saint-Honoré
75008 Paris, France
巴黎貿易暨公司登記處編號 850 407 297

標題一- 形式-目的-名稱-註冊辦公室-公司存續期間

第1條- 形式

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由股份之持有人間創設或於將來將為創設一受法國貨幣與金融法（第二冊-標題一-第四章-第一節-第一小節）中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s anonymes)之法國商法典（第二冊-標題二-第五章）之規定（及其施行規範、子規範、及本公司章程）所規範的開放式投資公司（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ICAV」）。

本 SICAV 具有多檔子基金。各子基金發行代表分配予該子基金之 SICAV 資產之股份級別。就此，本公司組織章程適用於 SICAV 股份之規定將適用於代表子基金資產之已發行股份級別。

第2條- 目的

本公司之目的係成立並管理一金融工具及存款之投資組合。

第3條- 名稱

本公司之名稱為：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Edmond de Rothschild SICAV) 名稱後之「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文字，其亦可能以「SICAV」之表達。

第4條- 註冊辦公室

註冊辦公室位於 47 rue du Faubourg Saint-Honoré, Paris (75008)。

第5條- 存續期間

本公司之存續期間，除非提前解散或依本公司章程延長外，自其註冊於貿易與公司註冊處之日起為 99 年。

標題二- 資本-變更資本-股份特性

第6條- 股份資本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

本 SICAV 之初始資本額為 2,251,555,571.65 歐元，分割為 10,524,926.11 股已繳款股份。其係由實物出資所構成。

本 SICAV 為一傘形基金，各子基金發行代表分配予該子基金之 SICVAV 資產之股份級別。就此，本公司章程適用於 SICAV 股份之規定將適用於代表子基金資產之已發行股份級別。

不同股份級別之特性及其資格要求明定於本 SICAV 之公開說明書中。

多種股份級別得：

- 具有不同收益分配政策（分配型或累積型）；
- 以不同幣別計價；
- 收取不同的管理費；
- 收取不同的申購及買回費用；
- 具有不同的名目價值；
- 部分或完全避險，如公開說明書所述。該避險係透過將 UCITS 其他子基金之避險影響最小化之金融工具為之。
- 保留予一個或多個行銷通路。

股份之合併或分割，得經董事會建議及臨時股東會核准後為之。

股份得為分割，依董事會之裁量權分為十分之一、百分之一、千分之一或萬分之一股。

公司組織章程規範股份發行及買回之規定應適用於股份之零股，其價值應保持與其所代表之股份成比例。除另有規定外，公司章程其他所有與股份相關之規定應適用於股份之零股，無須另予明定。

第7條-資本變更

資本額可能因公司發行新股而變更，且可能因公司就請求買回之股東而買回股份而減少。

第8條-股份之發行及買回

股份得基於其淨資產價值加上申購費用，隨時依股東之請求而發行。

買回及申購應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及流程實行。

買回得以現金支付之。

買回亦得以實物為之。若實物買回對應於投資組合資產中具代表性之部分，則 UCITS 或管理公司僅須取得賣出之股東之簽名書面同意。若實物買回並未對應於投資組合資產中具代表性之部分，則所有股東均須出具簽名之書面同意，以授權賣出之股東得以某些特定資產買回其股份，如合約中所明定。

不論前述，若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則於初級市場之買回，得經投資組合管理公司同意並於符合單位持有人之利益之情形下，依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法令所定之條件以實物為之。資產即會由發行帳戶持有人依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定之條件進行交付。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

一般而言，買回之資產係依第 9 條所定之規則估價，實物買回則係依接受標的證券後的首次淨資產價值為之。

為確保有效並避免無效，所有新申購請求均須於發行日繳足股款，此時新發行股份與既有股份將具相同權利。

依法國貨幣與金融法第 L. 214-7-4 條，若符合股東之利益，公司股份之買回及新股發行，得於特殊情形由董事會暫時中止。

若本 SICAV (或子基金，如適用) 之淨資產跌至低於規定所定之最低門檻，則不得對於系爭子基金 (如適用) 進行買回。

依法國貨幣與金融法第 L. 214-7-4 條及金融市場管理局規章第 411-20-1 條，於符合股東或公眾利益之前提下，管理公司得於特殊情況下決定限制買回。

管理公司得採用買回門檻，一旦超過客觀預定之門檻，相關系爭子基金股東之買回請求即可分散至數個淨資產價值日期。前述可能觸發之買回門檻應根據子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頻率、子基金之管理策略及其資產組合內資產之流動性而具有正當理由。當達到觸發門檻時，管理公司得適用買回門檻。此門檻載於本 SICAV 之各子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中「買回門檻」乙節。若系爭子基金具有數個股份類別，其所有股份類別之觸發門檻將相同。

此觸發門檻係基於以下關係：

- 於任何給定之結算日，子基金已做出買回請求之股份數量或該等買回之總價值與子基金已做出之申購數量或該等申購之總價值之間的差額；及
- 子基金之淨資產之總股份數量。

門檻係考量所有子基金資產之結算買回，而非按股份級別為之。

當買回請求逾買回門檻之觸發界線時，管理公司仍可決定透過部分或全部執行可能被阻擋之指令，以兌現超出預定門檻之買回請求。

於買回門檻運作期間，就於指定淨資產淨價值日期提出買回請求之子基金股東，買回指令將按相同比例執行。買回指令中未執行之部分將不會優先於後續之買回請求。未執行之買回指令部分將自動推遲，子基金股東不得撤銷。

買回門檻僅適用於 3 個月內最多 20 個淨資產價值日期。買回門檻將不超過 1 個月。

於同一淨資產價值日期，就相同數量之股份及由單一股東或實質受益人進行之申購及買回交易 (交易稱為「來回交易」) 不受買回門檻限制。此豁免亦適用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

於在同一淨資產價值日期，由單一股東或受益人以相同價值從一股份類別轉換至另一股份類別之情形。

建立最低申購條件之可能依據公開說明書中所定之程序。

UCITS 得依法國貨幣與金融法第 L. 214-7-4 條，於客觀上需暫停申購之情形，例如發行股份達最大數量、資產達最大值或申購期間明定之到期日屆至時，暫時或永久、部分或完全停止發行股份。既有之股東將以多種方式接獲此機制已被觸發並啟動之通知，亦將被告知導致決定部分或完全停止之門檻或客觀情況。在部分停止之情形，將透過多種方式之通知明確揭示既有之單位持有人得於該部分停止之期間繼續申購之條件。股東亦將以多種方式接獲 UCITS 或管理公司決定之通知，以結束全部或部分之暫停申購（於其已低於觸發門檻之情形），或不終止該等暫停（於門檻或客觀情況改變導致此機制實行之情況）。本機制任何引發客觀情況或觸發門檻之變動均須為股東之利益為之。任何方式之通知將敘明該等變動之確切理由。

第9條-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股份之淨資產價值係依公開說明書所定之估價規則計算。

若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即期之淨資產價值亦將由市場經營者依指示性基礎計算。

實物出資僅得包含得合格成為 UCITS 資產之證券、工具或契約；實物出資及買回系根據適用於淨資產價值計算之評價規則以評價之。

第10條- 股份類別

股份得為無記名之形式。

依法國貨幣與金融法第 L. 211-4 條，股份必須列於由發行人或經授權之中介機構持有之證券帳戶。

股東之權利將由其名義之證券帳戶中之股份登記證明之；無記名股份則由其所選擇之證券經紀商證明之。

依法國貨幣與金融法第 L. 211-5 條，公司得自費要求本 SICAV 之股東之姓名、國籍及地址，以及其分別持有之股數。

第11條- 允許於受監管市場上交易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

股份得依現行規範，於受監管市場及/或多邊交易體系掛牌交易。若股份於受監管市場掛牌交易之 SICAV 具有以指數為基礎之管理目標，其必須已實行確保其股份價格不會重大偏離其淨資產價值之系統。

第12條- 附屬於股份之權利及義務

每一股份將賦予對於公司資本之所有權，以及與股份所代表之資本百分比成比例之收益。

附屬於股份之權利及義務係附隨於所有權之名義，無論其如何轉手。

股份所有權即隱含將遵循公司之組織章程及股東會之決定。

凡是必須持有多數股份始得行使權利之情形，尤其是交換或重組時，單一股份或少於所要求股數之所有人，除其自行安排合併、買入或賣出所需之股份外，不得行使該等權利。

第13條- 股份之不可分割性

所有單一股份之個人共同持有人或受益人必須於本公司由單一共同同意之具名人代表，或於無法達成之情形，由註冊辦公室所在地區之商業法院院長代表。

零股股份之持有人得相互組合。於此情形，其必須依前段所述之方式由一人代表，其將為各組行使附屬於一完整股份之所有權之權利。

附屬於股份之表決權於股東常會屬於受益所有人，於臨時股東會屬於無記名所有人。

標題三- 公司之行政管理及管理

第14條- 行政管理

本公司係由經股東會指派之董事會（由三至十八名成員組成）負責行政管理。

本公司之存續期間，董事將由股東之股東常會指派或重新指派。

董事得為自然人或法人。若董事為法人，其必須於經指派時指定一常設代表，其須受相同之條款及義務拘束，並負相同之民刑事責任，如同其本人為董事會之成員，且不影響其所代表之法人之責任。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

此一常設代表之任命係依法人之任期而授予。若該法人撤銷對其代表之任命，其必須以掛號信件通知本 SICAV，包含新常設代表之身份，且不得遲延。此於常設代表死亡、辭職或長期喪失能力之情形，亦適用之。

第15條- 董事之任期-董事會之重新指派

依據本條前段之規定，新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重新指派之任期為不超過六年；「年」應理解為連續兩次年度股東會間之期間。

若在任兩次股東會之間，有一位或一位以上董事之資格因死亡或辭職而出缺，董事會得進行臨時指派。

董事如係由董事會臨時指派以取代他人者，其任期僅為前任所剩餘之期間。臨時指派須經次一股東會之追認。

所有離任之董事均有被重新指派之資格。其董事資格隨時得由股東常會撤銷之。

董事會各成員之任期於為核准上一年度財務報表而召集之股東常會結束時屆滿，其於董事之任命到期之年度舉行，若該年度並無股東會舉行，該董事應繼續其任期至當年年之 12 月 31 日，但下列情形除外。

若須使董事會之任期更新時程於任何超過六年之期間盡可能保持連續，任何董事被指派之任期可能少於六年。此特別適用於當董事之人數以會影響任期更新一致性的方式減少或增加的情況。

當董事會成員之數量低於法定最低門檻時，剩餘之成員必須立刻召集股東常會，以補足董事會成員。

依據規範，年齡超過 70 歲之董事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人數之三分之一。

董事會得部分更新。

於董事死亡或辭職，且剩餘之董事人數超過或相當於法定最低門檻之情形，董事會得暫時為其剩餘之任期期間提供替代人選。

第16條- 董事會

董事會自其成員中選任一名必為自然人之董事長，並得以裁量權決定其任期，惟不得超過董事之任期。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

董事長組織並指揮董事會之工作，並向股東會報告。其確保公司管理機構之妥適運作，尤其是董事具備勝任其任務之能力。

若其認為適當，董事會亦得指派副董事長，並得選任非董事會成員之秘書。

若董事長缺席或喪失能力，董事會應由副董事長擔任主席。不可行時，董事會自其成員中指派一人主持董事會。

第17條- 董事會會議及審議

董事會於董事長召集時召開，其頻率視公司利益之要求而定，於註冊辦公室或其他開會通知所載之地點舉行。

若超過兩個月未開會，最少三分之一之成員得排定行程請求董事長召開會議。執行長亦得排定行程請求董事長召開會議。董事長受此等請求拘束。

除法國商法典明文排除外，內部規則得依據法律及法規規定，訂定安排得以視訊會議舉行之董事會之條件。

董事會得以平信或其他任何方式召集，包含緊急時以口頭召集之。

審議須有半數之成員出席始為有效。決議由多數出席或經代表之成員表決通過。

各董事有一表決權。票數相同之情形，董事長具有決定性之表決權。

第18條- 會議紀錄

將草擬會議紀錄，並將依法交付及確認審議過程之副本或摘錄。

第19條- 董事會之職權

董事會訂定公司之經營策略並監督其實行。依據公司之組織目的及由規範股東會權利之法律所明確授予之權力，其處理任何涉及公司營運之事項並裁決所有相關情事。董事會進行任何其認為適當之審核及檢查。其後董事長或公司之首席執行長應提供每位董事執行職務所需之文件及資訊。

董事得以書面委託任何其他董事代表其參加董事會。惟每位董事於任何表決中僅得代表一名成員。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

第20條- 整體管理-監察人

公司之整體管理係由董事會之董事長或由董事長指派授予執行長職稱之人個人執行。

應採取何種整體管理方法，應由董事會依本組織章程之規定採擇之，直至現任董事長之任期屆滿。該決定將依適用法令及法規通知股東及第三人。

依據董事會依上述規定所擇定之選項，整體管理將由董事長或執行長執行。

若董事會選擇將董事長及執行長之職權分離，執行長將被指派一固定任期。

若公司之整體管理係由董事長承擔，則下列關於執行長之規定亦適用於董事長。

依據法律明確授予股東會之職權及保留予董事會之職權，以及在組織目的之限度內，執行長被賦予於任何情況下代表公司之最大權限。執行長於組織目的及法律明確授予股東會及董事會之職權之限度內行使該等權力。其在公司與第三人之關係中代表公司。

執行長得選擇同意就其職權部分授權予任何人。

董事會得隨時解任執行長。

由執行長推薦，董事會得指派最多五名自然人協助執行長，其職稱為副執行長。

副執行長得經執行長建議，由董事會解任。

董事會經首席執行長同意，決定授予副首席執行長之權力範圍及期間。

此等權力得包含部分代表之能力。若執行長停止行使職權或喪失能力，除董事會另行決定外，其應保留其職權及權力直至新的執行長產生為止。

副執行長就第三人而言與執行長具有相同權力。

股東會得自公司指派一名或一名以上之監察人，其不須為股東。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

董事會得指派監察人，惟須經次一股東會之追認。

股東會得分配予監察人其所定價值之報酬。

監察人被指派之任期為三年，任期於為核准自其上任後第三年度之財務報表而召集之股東會結束時屆滿。

監察人之任務為監督公司組織章程之嚴格執行，其亦參加董事會會議，惟僅有提供建議之權能而無表決權。

董事會得決定設立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準備其工作。

第21條- 董事會（或監察人）之分配及報酬

股東會得以出席費之形式分配固定年度金額予董事，其被列為公司的費用，並依董事會之裁量權分配予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決定給付予董事長、執行長及監察人之報酬。

第22條- 存託機構

存託機構由董事會指派。

存託機構執行適用法令及法規所要求之任務，以及本 SICAV 或管理公司以契約委託之任務。其須確保管理公司做成之投資組合決定係屬合法。如有需要，其必須採取所有其認為必須之保護手段。若其與管理公司發生爭端，存託機構必須通知金融市場管理局（AMF）。

第23條- 公開說明書

當本 SICAV 將其管理功能完全委外時，董事會及管理公司，有做出任何變更之完成權利，以確保本公司之適當管理，惟應符合規範 SICAV 之法律及法規。

標題四- 法定查核人

第24條- 指派-權力-報酬

法定查核人由董事會自經授權為商業公司執行該等職務之人中指派，任期為六個財務年度，並須經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AMF)同意。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

其認證帳目之準確性及真實性。

查核人得被重新委任。

法定查核人於其工作過程中得知任何關於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事業之事實或決定，且可能有下列情況者，應儘速通知 AMF：

- 1) 違反適用於本基金之法律或法規條款，或對財務狀況、收益或資產產生重大影響；
- 2) 影響其營運狀況或持續性；
- 3) 導致表示保留意見或拒絕認證財務報表。

查核人應監督資產之估價並決定轉換、合併或分割時之換股比率。

除初級市場上 ETF 之實物買回外，其於責任範圍內就任何實物出資或買回為評估。

其於發佈前檢查資產之組成及其他項目。

法定查核人之費用，由查核人及管理公司之董事會依指出必要職務之工作表共同協議決定。

查核人應認證作為給付期中股利之基礎之財務報表。

若主要查核人喪失能力、遭解任、辭職或死亡，得指派替代之法定查核人。

標題五-股東會

第25條- 股東會

股東會依適用法律召開及審議。

須核准公司財務報表之年度股東會，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召開。

會議得於註冊辦公室或其他開會通知所載之地點舉行。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

任何股東得親自或由委託他人代表參加會議，惟須於開會通知所載地點提供身份及股份所有權之證明（其形式為無記名證券登記處之登錄），該證明所記錄之日期不得晚於股東會前二日。

股東得依法國商法典第 L. 225-106 條，委託代理人代表之。

會議由董事長主持，或於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或由董事會為該目的委任之董事主持。其不可行時，於會議中選任主席。

將草擬會議紀錄，其副本並將依法交付及確認。

標題六- 年度財務報表

第26條- 財務年度

財務年度於 9 月最後一次淨資產價值計算日後開始，並於次年同月最後一次淨資產價值計算日結束。

惟作為例外，第一個會計年度將包含自設立日至 2019 年 9 月最後一個交易日之所有交易。

第27條- 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政策

財務年度之淨收益相當於利息、欠款、股利、權利金及拍賣品、董事費及本基金投資組合所持有之證券所產生之所有收入，加上臨時現金持有所產生之收益，扣除管理費、折舊津貼及借入成本之數額。

可分配收益包含：

1. 淨收益加上餘額結轉及因收益調整帳戶之餘額而導致之增加或減少；
2. 會計年度期間記錄之已實現收益（扣除費用），扣除已實現損失（扣除費用），加上任何前一會計年度記錄之未被分配或累計之同類型淨收益，加上或扣除資本利得調整帳戶之餘額。

1.及 2.中所述之部分或全部數額得各自獨立分配。

可分配收益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支付。

管理公司每年決定收益之分配。收益分配及可分配之總和之原則載於公開說明書中。

關於分配股份，本 SICAV 之管理公司得決定基於法定查核員所認證之財務報表，進行一次或一次以上之預先支付。

標題七- 延長-解散-清算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

第28條- 延長或提前解散

董事會得隨時以任何理由請求臨時股東會延長或提前解散或清算本 SICAV。

於提出提前解散或清算議案或宣佈公司期滿之股東常會開會通知公告之日，股東之申購及買回請求將被暫停。

第29條- 清算

清算之條款及條件明定於法國貨幣與金融法第 L. 214-12 條。

來自清算之淨收益，於清償債務後以現金或實物分配予各子基金之股東。

依法組成之股東常會於清算期間保留與公司通常存續期間相同之權力；其有權核准清算報表及解任清算人。

標題八- 爭端解決

第30條- 管轄法院-送達地

任何可能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或清算期間，於股東及本公司間，或股東間發生關於本公司事務之爭端，應依法審判並由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